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01)

45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圖信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舉行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2. 承認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盈餘分派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3元。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6號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巷弄

號之

號

之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樓）

號

寄件人：

458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5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維熹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3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台北富邦	012	遠東	803
國泰世華	013	元永	806
高雄國際	016	永大	807
兆豐國際	017	玉山	808
花旗	021	萬山	809
台企	050	星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加坡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814
京匯	054	日安	815
華豐	081	泰安	816
新華	102	中國信託	822
新陽	103		
聯板	108		
邦信	118		
邦信	803		
邦信	805		
邦信	806		
邦信	807		
邦信	808		
邦信	809		
邦信	810		
邦信	812		
邦信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申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填寫，並詳填戶名、姓名、股數、委託書與委託書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58	維熹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事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事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或身分證字號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第3聯